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7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法院裁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評鑑決議書(下稱系爭決議書)等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何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